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楼）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82,820,000股，发行价格17.16元/股，将于2016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赢麟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广电运通、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广州无线电集团、运通资管计划等特定对象集资金不超过313,719.12万元的行为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发行对象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运通资管计划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银通	指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通资管计划	指	广州证券作为管理人的赢麟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外包服务	指	金融机构将原来由自身负责处理的某些业务活动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持续处理而形成的服务业务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银行自动柜员机，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VTM等
ATM外包服务	指	ATM等银行自助设备及现金相关外包服务，具体包括ATM营运管理、运维管理、现金管理及安全管理，其中ATM营运管理包括网点建设及网点管理等，ATM运维管理包括设备维保及调度指挥等，ATM现金管理包括款箱押送、清机加钞、现金清分、金库管理等，ATM安全管理包括视频监控、应急密码锁等
ATM营运	指	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合作建设ATM外端，公司负责提供ATM设备、技术支持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负责将ATM网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报送、提供加钞和清算等服务，合作银行在收取银行交易的代理手续费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公司，本报告书中，ATM营运不属于ATM外包服务
AFC	指	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即自动售检票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售票、检票系统
VTM	指	Virtual Teller Machine，远程视频柜员机
AOC	指	ATM Operation Center，银行自动柜员机监控调度指挥中心
加内五大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G Banking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友水
董事会秘书：任斌
发行前注册资本：89,668,476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电运通
股票代码：002152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
电话：(020-62878817 (020-62878900
传真：(020-62878817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

广东省国资委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关于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函》（粤国资函[2015]218号），广州市国资委随后出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20号），同意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282万股股份。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分别发行了139,290万股和4,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90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37,19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661,438.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1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182,820,000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7.1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137,191,20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	21,661,438.30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16元/股）相比的溢价比率	0.00%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77.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015年5月30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根据该公告中的说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7.76元/股调整为17.16元/股。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通过向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139,290,000股和4,530,000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无线电集团

名称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水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自产音响（不含许可证批项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固话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及代理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料零售；普通货运；物业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服务。

2、广州证券投资运通资管计划

（1）广州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536,045,682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1988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股权结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2565%；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2968%。

（2）运通资管计划

运通资管计划全额用于认购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广州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耀共11人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用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认购。

该资产管理计划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广州无线电集团、广州证券作为管理人的运通资管计划。

上述发行对象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运通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耀共11人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用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运通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有利于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运通资管计划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16年2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896,684,767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427,718,96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7.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无线电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总资产以期末数为基数，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总资产以期末数为基数，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总资产以期末数为基数，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收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九）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

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427,718,964	47.70%	–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0,518,733	4.52%	–
3	梅州客家实业有限公司	23,689,704	2.64%	–
4	赵友水	21,417,322	2.39%	16,062,991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军	19,884,085	2.22%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10,000,000	1.12%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3,618	1.11%	–
8	曾文	7,880,378	0.88%	3,910,283
9	叶子瑜	6,989,306	0.78%	5,241,979
10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6,952,959	0.78%	–
	合　计	575,015,069	64.13%	27,215,253

注：公司第四大股东赵友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广州无线电集团董事长、第八大股东曾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第九大股东叶子瑜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567,008,964	52.52%	139,290,000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3,530,000	4.03%	43,530,00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0,518,733	3.75%	–
4	梅州客家实业有限公司	23,689,704	2.19%	–
5	赵友水	21,417,322	1.98%	16,062,991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军	19,884,085	1.84%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0,000	0.93%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3,337	0.91%	–
9	曾文	7,880,378	0.73%	3,910,283
10	叶子瑜	6,989,306	0.65%	5,241,979
	合　计	750,761,849	69.53%	210,035,253

本次发行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427,718,96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7.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无线电集团100%股权，为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因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079,504,767股，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567,008,964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2.52%。广州无线电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对公司董事及监事产生影响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015年5月30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通过向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139,290,000股和4,530,000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无线电集团

名称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水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自产音响（不含许可证批项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固话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及代理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料零售；普通货运；物业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服务。

2、广州证券投资运通资管计划

（1）广州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536,045,682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1988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股权结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2565%；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2968%。

（2）运通资管计划

运通资管计划全额用于认购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广州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耀共11人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用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认购。

该资产管理计划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广州无线电集团、广州证券作为管理人的运通资管计划。

上述发行对象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运通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耀共11人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用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认购，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运通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有利于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运通资管计划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16年2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896,684,767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427,718,96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7.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无线电集团100%股权，为广电运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5,079,504,767股，广州无线电集团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广电运通567,008,964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2.52%。广州无线电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总资产以期末数为基数，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总资产以期末数为基数，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总资产以期末数为基数，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收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九）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

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065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129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639,861.86	664,431.30	505,932.79	402,042.73
负债合计	207,922.00	231,727.98	143,864.19	102,664.79
股东权益合计	431,939.87	432,703.32	362,068.60	299,37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924.32	414,726.35	348,540.87	296,824.1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11,444.80	315,195.01	251,589.74	216,840.96
营业利润	42,602.46	70,804.19	61,347.38	50,724.62
利润总额	56,098.24	91,687.17	77,593.74	64,758.21
净利润	48,970.63	81,742.15	71,106.32	58,13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63.34	80,744.51	70,507.64	57,863.2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673.24	110,863.91	71,529.35	85,68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79.24	−13,712.07	−88,642.70	−2,17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654.09	−12,247.75	−18,580.03	−4,84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83.75	84,681.92	−35,866.46	78,731.66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63	2.82	3.20	3.55
速动比率（倍）	1.31	1.76	2.36	2.77
资产负债率（%）	32.49	34.88	28.44	25.54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4.79	3.70	2.94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96	1.18	1.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9月	11.54%	0.53	0.53
	2014年度	21.24%	0.90	0.90
	2013年度	21.95%	0.79	0.79
	2012年度	21.46%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9月	10.29%	0.47	0.47
	2014年度	19.02%	0.81	0.81
	2013年度	19.74%	0.71	0.71
	2012年度	20.69%	0.62	0.62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95.71	16.24%	249,179.46	37.50%	164,487.54	32.51%	200,354.00	49.83%
应收票据	1,604.76	0.25%	2,311.54	0.35%	–	–	198.71	0.05%
应收账款	72,218.59	11.29%	60,106.84	9.05%	71,388.68	14.11%	64,426.30	16.02%
预付款项	7,445.24	1.16%	3,200.33	0.48%	12,997.83	2.57%	4,945.32	1.23%
应收利息	92.58	0.01%	149.14	0.02%	–	–	–	–
其他应收款	8,357.32	1.31%	7,213.03	1.09%	5,025.60	0.99%	3,195.31	0.79%
存货	267,616.32	41.82%	178,553.80	26.87%	117,084.25	23.14%	76,959.47	19.14%
其他流动资产	72,965.54	11.40%	84,341.21	12.69%	75,076.05	14.84%	–	–
流动资产合计	534,196.06	83.49%	585,055.36	88.05%	446,059.95	88.17%	350,079.11	8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99	0.15%	480.16	0.07%	542.83	0.11%	636.41	0.16%
长期股权投资	6,628.78	1.04%	6,587.27	0.99%	6,471.35	1.28%	16,407.99	4.08%
投资性房地产	3,656.47	0.57%	3,379.77	0.51%	3,341.32	0.66%	–	–
固定资产	55,010.29	8.60%	54,370.77	8.18%	38,921.39	7.69%	29,043.60	7.22%
在建工程	5,023.51	0.79%	339.41	0.05%	4,932.11	0.97%	261.67	0.07%
无形资产	9,151.35	1.43%	8,526.68	1.28%	1,721.84	0.34%	1,740.19	0.43%
商誉	19,990.80	3.12%	101.59	0.02%	94.69	0.02%	94.6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521.50	0.08%	326.64	0.05%	268.22	0.05%	290.2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5.10	0.73%	5,243.65	0.79%	3,880.10	0.71%	3,468.88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65.80	16.51%	79,375.93	11.95%	59,872.85	11.83%	51,963.62	12.92%
资产总计	639,861.86	100.00%	664,431.30	100.00%	505,932.79	100.00%	402,042.73	100.00%

截至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402,042.73万元、505,932.79万元、664,431.30万元和639,861.86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匹配，公司资产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08%、88.17%、88.05%和83.49%，资产流动性强，符合ATM制造及ATM外包服务行业的资产结构特征。具体而言，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构成。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特别为加快应收款项回收而以及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该五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2%、92.30%、94.30%和89.3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3,602.00	6.54%	10,988.64	4.74%	7,844.71	5.45%	8,186.13	7.97%
应付账款	55,898.34	26.88%	44,136.84	19.05%	39,858.13	27.71%	27,194.99	26.49%
预收款项	94,018.33	45.22%	114,204.21	49.28%	48,115.38	33.45%	26,924.84	26.23%
应付职工薪酬	22,698.68	10.92%	26,923.79	11.62%	16,516.07	11.48%	12,207.31	11.89%
应交税费	5,747.46	2.76%	19,427.56	8.38%	17,281.08	12.01%	16,345.05	15.92%
应付股利	300.00	0.14%	–	–	–	–	–	–
其他应付款	10,880.37	5.23%	12,262.32	5.29%	9,396.64	6.67%	7,680.01	7.48%
流动负债合计	203,145.20	97.70%	227,943.36	98.37%	139,212.01	96.77%	98,538.33	9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171.13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4	0.08%	–	–	–	–	–	–
递延收益	4,613.36	2.22%	3,784.61	1.63%	4,652.18	3.23%	3,955.33	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6.80	2.30%	3,784.61	1.63%	4,652.18	3.23%	4,126.46	4.02%
负债合计	207,922.00	100.0%	231,727.98	100.00%	143,864.19	100.00%	102,664.79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逐年增长，公司负债规模呈逐年增高趋势，公司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83.90%、84.64%、88.33%和85.78%。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6,840.96万元、251,589.74万元、315,191.01万元和211,444.80万元，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析

截至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所处行业不同划分为制造业和服务业两大类别，其中，制造业的产品包括ATM、AFC、清分机及设备配件等设备，服务业包括ATM营运、设备维护及服务等ATM外包服务，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58,326.12	74.88%	252,139.03	80.00%	215,816.62	85.78%	191,514.76	88.32%
（1）ATM	127,067.32	60.09%	202,302.24	64.18%	186,815.12	74.26%	177,686.27	81.94%
（2）AFC	3,196.19	1.49%	2,568.57	0.82%	6,528.32	2.59%	3,143.82	1.45%
（3）清分机	7,422.48	3.51%	18,137.23	5.76%